

公法判解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法律地位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61號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係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，且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？

- (A)於路口協助交通警察指揮交通之義警
- (B)受警察監督執行汽車拖吊之民間業者
- (C)經濟部委請辦理核發商品檢驗合格證書之財團法人
- (D)為供環境保護局作成裁罰決定而進行污水檢驗之民間實驗室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私人（私法組織）與私人間，除非一方在法律授權範圍內，因受委託行使公權力，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視為行政機關而發生公法關係之爭議外，原則上僅生私法關係之爭議。而教師與學校間係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契約關係，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，其契約為公法關係；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，其契約則為私法關係。又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：「各大學校、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，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，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，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，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。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，仍有不服者，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……。」已明白宣示各大學校、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，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，且因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，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而認應屬行政處分。換言之，私立大學與其所僱之教師間，除有本號解釋所指「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評審」或其他「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行使」之事項外，應屬私法關係之爭議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（以下簡稱評鑑中心）之法律地位性質上為「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」，理由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概念

1. 早年釋字第269號解釋曾指出：「依法設立之團體，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，在其授權範圍內，既有政府機關之功能，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，當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。」學理上稱為「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」或「行政委託」。亦即行政機關將特定事項與公權力行使，依據法規所定授權規定，交由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以其自己的名義來行使公權力。此時該私人具有與行政機關相同的地位，屬於「實質意義的行政機關」。
2. 行政程序法並加以明文化規定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前項情形，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三項：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」

（二）依據前述概念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要件可分析如下

1. 必須由行政機關對人民或私人團體為之。
2. 需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。
3. 受託私人或民間團體需以「自己的名義」獨立完成任務。
4. 需有法規依據，踐行一定程序。

（三）評鑑中心之地位為私人團體受委託行使公權力，視為行政機關

評鑑中心為依據民法所設立之財團法人，因此屬於私人團體，再者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第2條第2項教育部可將評鑑事項委由評鑑中心辦理，大學評鑑乃屬於國家教育監督權限行使，涉及行使公權力性質。又大學評鑑事項交由評鑑中心獨立辦理，以其名義完成評鑑事物處理。故而，評鑑中心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6條所稱之「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」的性質，依據同法第2條規定，在委託授權範圍內，評鑑中心視為行政機關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2、16條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